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  
聯絡人：林昌明  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52222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52222EA0C\_ATTCH33.pdf、0152222EA0C\_ATTCH3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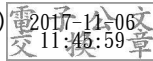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5222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林昌明先生(電話：02-77365926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61106



\*10606085400\*